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9.06 第1010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3.02 第1030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一)畢業學分數。
 - (二)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及學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課程科目表。
 - 三、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四、審議每學期本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。
 - 五、審議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六、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 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第3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。**設置學生代表一名，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、校外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委員，參與審議課程配當與相關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**
- 第4條 本會得設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學界、業界擔任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7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